

消防现场评定技术服务 合同

项目名称：浙川县城市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浙川县建设工程消防
审验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现
场评定技术服务项目二标段

委托方（甲方）：浙川县城市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索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阳市浙川县

签订时间：2026 年 07 月 08 日



消防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方): 淅川县城市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河南索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消防相关规范、标准等规定,结合具体情况,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及地址:

项目名称: 淅川县城市建设项目代建服务中心淅川县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处置房屋安全鉴定和消防现场评定技术服务项目二标段

项目地址: 河南省南阳市淅川县辖区内;

二、消防现场评定项目:依据消防法律法规、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消防设计审查意见,对建筑物防(灭)火设施的外观进行现场抽样查看,通过专业仪器设备对涉及距离、高度、宽度、长度、面积、厚度等可测量的指标进行现场抽样测量;对消防设施的功能进行抽样测试、联调联试消防设施的系统功能等。

现场评定具体项目包括:

(一)建筑类别与耐火等级;

(二)总平面图布局:应当包括防火间距、消防车道、消防车登高面、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等项目;

(三)平面布置:应当包括消防控制室、消防水泵房等建设工程消防用房的布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中有位置要求场所的设置位置项目;

(四)建筑外墙：屋面保温和建筑外墙装饰；

(五)建筑内部装修防火：应当包括装修情况，纺织织物、木质材料、高分子合成材料、复合材料及其他材料的防火性能，用电装置发热情况和周围材料的燃烧性能和防火隔热、散热措施，对消防设施的影响，对疏散设施的影响等项目；

(六)防火分隔：应当包括泄压措施，以及防静电、防积聚、防流散等措施；

(七)安全疏散：应当包括安全出口、疏散门、疏散通道、避难层(间)、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项目；

(八)消防电梯：应有消防联动迫降功能、五方对讲功能、消防状态下能供消防员使用功能等；

(九)消防栓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管网、室内外消防栓、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应当包括供水水源、消防水池、消防水泵、报警阀组、喷头、系统工程等项目；

(十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应当包括系统形式，火灾探测器的报警工程、系统功能、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设备和消防控制室图形显示装置等项目；

(十二)防烟排烟系统及通风：空调系统防火、包括系统设置、排烟风机、管道、系统功能等项目；

(十三)消防电气，应当包括消防电源、柴油发电机房、变配电房、消防配电、用电设施等项目；

(十四)建筑灭火器：应当包括种类、数量、配置、布置等项目；

(十五)气体灭火系统的系统功能；

三、标准要求：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细则》、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B836-2016)《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和《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验规程》(GA503-2004)相关规定。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消防系统安装竣工图、隐蔽工程记录、工程自检自测报告、系统运行(值班)记录、通过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的证明文件和消防设计图纸(参照《建筑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及涉及消防设施器材、保温材料、装饰材料,装修材料的检验报告供水供电合同,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项目变更单。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依照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执业准则,开展建筑消防设施评定技术服务活动。

2、根据评定对象的具体情况,每个评定项目设立专业的项目负责人。

3、初评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问题反馈意见,并及时提供评定验收技术服务,现场评定合格后 15 日内出具消防评定报告。

六、技术服务内容、费用及支付方式:

1、技术服务内容:对淅川县需化解处置 1141 栋房屋建筑的消防安全进行现场评定。

2、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总价:¥1062000.00 元,大写:壹佰零陆万贰仟元整。

3、技术服务报酬支付方式:对公转账。(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费用总金额的30%,即:人民币叁拾壹万捌仟陆佰元整(小写:¥318600.00元)。(2)评定报告提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费用总金额的65%,即:人民币陆拾玖万零叁佰元

整(小写: ¥690300.00元)。(3)剩余5%, 即: 人民币伍万叁仟壹佰元
整(小写: ¥53100.00元)作为项目保证金, 为甲方服务满1年后全部付
清。

七、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待评定完毕, 费用结清并交齐报
告之日起终止。

八、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 双方应本着友好协
商的原则加以解决; 协商不成的,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执贰份, 乙
方执贰份。

甲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乙方(签章):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

开户银行: 河南农村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阳中心支行账号:

账号: 8711 3051 0000 00238

联行号: 402513002014

2026年 7月 10日

2026年 7月 10日